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

关于成立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,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领导体制,构建集中统一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,推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(2022 年修正案)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7号)《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》(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)《湖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》(湘教发〔2022〕17号)和《关于成立中共湖南省教育厅党组审计委员会的通知》(湘教通〔2022〕273号)等文件精神,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,成立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)。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 任: 党委书记

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
副主任: 党委副书记

纪委书记

成 员: 党政办公室、组织部、纪检监察处、人事处、计划

财务处、资产处、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学校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审计处,审计处主 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,组成人员如因工作或分工变动,由岗 位接任同志自然替补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

- 1.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,落实审计署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政策规定,落实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,全面实现学校党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统一领导;
- 2. 为审计工作提供有力指导和保障,促进审计监督在学校监督体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;
 - 3. 健全完善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;
 - 4. 审议重要审计制度、年度审计计划和年度审计工作报告;
 - 5. 研究推进审计整改落实和审计结果运用等工作;
 - 6. 研究讨论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;
 - 7. 审议、决策内部审计工作中其他重大事项。

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